「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問與答

**Q1：**農委會對本次受禽流感疫情影響之農民，提供之貸款協助措施有哪些？

答：

1. 舊貸協助措施：

舊貸(既有專案農貸)展延1年，展延期間免還本付息，借款人應繳利息由農委會支付，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往後延長。

案例：甲農民前於100年3月1日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1,000萬元，利率1.5%，貸款期間15年(到期日115年3月1日)，每半年還本付息，最近1次應還款日104年3月1日。

提供協助：依「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下稱本措施），甲農民該筆貸款最近1次應還本付息日，得延至105年3月1日，貸款到期日延至116年3月1日，展延期間(104年3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借款人應繳之利息由農委會支付。

1. 新貸協助措施：

(一)農民復養所需資金，第1年免繳利息，借款人免繳之利息由農委會支付，本金得依個別貸款相關規定，申請寬緩期限1至3年，寬緩期間免償還本金，本金俟寬緩期滿，於貸款剩餘期間內平均攤還。

案例：甲農民需要復養資金，於104年7月1日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500萬元週轉金，利率1.5%，貸款期間3年(到期日107年7月1日)，每半年還本付息。

提供協助：

1. 甲農民新申貸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第1年免繳利息，借款人免繳之利息由農委會支付。
2. 另依「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週轉金本金得申請寬緩期限1年，即甲農民最近1次應攤還本金日，得由104年12月1日延至105年12月1日，惟到期日仍維持107年7月1日。

(二)農民家計週轉所需資金，得申貸「農家綜合貸款」，第1年免繳利息，借款人免繳之利息由農委會支付，貸款期間最長5年，依該貸款規定無本金寬緩期限，惟借款人屆期仍有還款困難者，得依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

1. 信用保證協助措施：

(一)依本措施辦理舊貸展延之農民，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繼續提供保證，且舊貸展延1年之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二)依本措施新申貸之農民，如信用良好，僅擔保能力不足時，得由貸款經辦機構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新貸前1年利息免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Q2：**哪些人可適用本措施？

答：本措施之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借款人，取得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以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名義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者。

二、前項以外專案農貸之借款人，取得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以借款人「本人」名義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者。

 案例1：乙農民與其父共同經營畜牧場，原申貸「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時，提供其父為負責人之畜牧場登記證。

提供協助：依本措施，乙農民可以持其父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申請舊貸展延，如借款人另有復養或家計週轉等資金需求，則可依各種專案農貸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新申辦專案農貸。

案例2：丙農民原依貸款規定，以本人名義畜牧場登記證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依本措施，即應持丙「本人」名義的「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申請舊貸展延，如借款人另有復養或家計週轉等資金需求，則可依各種專案農貸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新申辦專案農貸。

**Q3**：依本措施，農民可以新申請哪些專案農貸？

答：

一、農民所需復養資金，可依本措施申辦畜牧相關之專案農貸，主要貸款種類及其資格條件如下：

1.「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禽之農民。

（2）畜牧污染防治類（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3）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農委會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②未達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2.「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年齡在18歲以上65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

(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所定被保險人。

(3)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

3.「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產銷經營類：配合農委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2)研發創新類：從事畜牧業之新品種、新技術、新產品、技術服務及其他農業科學技術之試驗研究改良與開發創新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且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①最近3年內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

②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③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④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⑤曾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⑥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⑦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4.「農家綜合貸款」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

二、前開各種貸款利率、期間、用途等相關規定，可至農業金融局網站(http://www.boaf.gov.tw/)「專案農貸常用規定」項下查詢。

**Q4：**承Q3，適用本措施之農民，可否同時新申請2種以上專案農貸？

答：農民因禽流感疫情，有復養資金需求者，可由「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專案農貸中，擇1種貸款申請。如另有生活家計週轉資金需求，可再申請「農家綜合貸款」。

 案例：丁農民禽場因禽流感遭撲殺，如選擇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支應復養資金需求，就不得再申請其他復養經營相關專案農貸，但可以再申請「農家綜合貸款」支應生活家計週轉資金。

**Q5：**本措施之舊貸展延及新貸如何申請﹖有無申請期限之限制？

答：

1. 借款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所開立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正本，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2. 借款人申請舊貸展延，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新貸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Q6：**承Q5，應如何取得「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

答：「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係由農民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主動開立給受禽流感疫情影響之禽場負責人。農民如有立即需求，也可以逕向其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申請。

**Q7：**借款人於A及B農會皆有舊貸，應如何持「本人」名義「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正本，申請舊貸展延？

答：農民可以持「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正本，先向A農會申辦舊貸展延，由A農會影印併卷存查，並於正本及影本上註記下列事項，再持正本向B農會申辦舊貸展延，由B農會併卷存查，以供後續查驗：

(1)正本應載明「已於OO年OO月OO日在A農會辦理舊貸展延」，並加蓋A農會相關戳章。

(2)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及「正本交由借款人向B農會申辦舊貸展延」。

**Q8：**農民「本人」名義的「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正本，已交給A農會辦理舊貸展延，其新貸可以在B農會申請嗎？

答：原則上新貸應於其舊貸之原貸款經辦機構（A農會）申請，如有向其他貸款經辦機構（B農會）申請復養貸款之需求，農民應持「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正本，先向A農會申辦舊貸展延，由A農會影印併卷存查，並於正本及影本上註記下列事項，再持正本向B農會申辦新貸，由B農會併卷存查，以供後續查驗：

(1)正本應載明「已於OO年OO月OO日在A農會辦理舊貸展延」，並加蓋A農會相關戳章。

(2)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及「正本交由借款人向B農會申辦新貸」。

**Q9：**本次禽流感疫情發生前，已經申請之專案農貸額度，加計本次將申請之新貸額度，會超逾該種貸款最高額度，是否可以申請新貸？額度有無限制？

答：可以的。貸款戶於發生禽流感疫情前，已申辦專案農貸，未來復養有申請新貸需求，雖舊貸加計新貸額度後，將超逾各該貸款之最高額度上限，惟本措施已排除最高額度之限制，亦即新貸之額度不併入每一借款人舊有專案農貸總餘額計算，但新貸之額度，仍應受各該種貸款之最高額度上限限制。

案例：依「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規定，「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最高借款額度為2,000萬元，戊農民在發生禽流感疫情前已在農會申貸該貸款餘額1,800萬元，禽場遭撲殺後因復養仍有資金需求，可以再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但本次申貸最高額度仍為2,000萬元。

**Q10：**禽流感疫情發生前所借專案農貸，依本措施辦理展延1年，1年後如仍有還款困難，是否可以再申請展延？

答：可以的。借款人依本措施辦理舊貸展延或本金寬緩，屆期仍有還款困難，可以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0條規定，於貸款到期日前1個月內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本金展延，但利息依各貸款規定計收，政府不再補貼利息。

案例：1.己農民舊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每半年還本繳息1次，最近1次還款日為104年3月31日，貸款到期日為114年9月30日，已依本措施辦理展延1年(即還款日延至105年3月31日、貸款到期日延至115年9月30日)。1年以後如果仍有還款困難，可於還款日前1個月內（105年3月1日至3月31日）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本金展延，利息依貸款規定1.5%計收。

 2.己農民105年3月申請本金展延，若須延長貸款期限(即將到期日115年9月30日向後延長)，依規定由貸款經辦機構報農委會核准。

**Q11：**原向銀行申貸之專案農貸，可否適用本措施?

答：可以的。符合條件之專案農貸借款人，不論其原貸款經辦機構為農漁會信用部或銀行，均可以適用本措施。

**Q12：**本措施有關農委會補貼借款人之舊貸及新貸利息，貸款經辦機構如何請領？

答：本措施由農委會代借款人支付之利息，貸款經辦機構請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37點規定辦理，即同利息差額補貼領取作業，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結算，並於同年8月底前及次年2月底前檢附相關資料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Q13：**對於本措施如有疑問，應如何尋求協助？

答：可電洽農業金融局第三組承辦人王專員淑貞，電話：（02）3393-5846，或洽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員協助，電話：(02)2380-5100。